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 一、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及楊朝欽會計師。

### 二、會計師獨立性問卷、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詳後附件。

### 三、評估內容：

#### (一) 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委任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是否有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導致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 (二) 適任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
1、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是	是
2、是否無會計師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之情事	是	是
3、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是	是
4、是否依審計準則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是	是
5、會計師是否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結束 45 日內完成，年度財報於年度結束 2 個月內完成	是	是

(三) 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

AQI指標構面及衡量項目	衡量結果
<b>構面一、專業性</b>	
1、資深（理級以上）查核人員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符合
2、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符合
3、事務所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符合
4、事務所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符合
<b>構面二、品質控管</b>	
1、會計師工作負荷適當	符合
2、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適當	符合
3、EQCR會計師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符合
4、事務所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符合
<b>構面三、獨立性</b>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無重大之影響	符合
<b>構面四、監督</b>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符合
<b>構面五、創新能力</b>	
事務所為提升審計效率及確保審計品質，具備創新能力、具體規劃及積極落實	符合

說明：構面一～構面四係檢視比較同業平均、移動平均年度資訊，顯示優於或相當為「符合」；構面五係檢視持續推動創新項目為「符合」。

**四、評估結果：**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及楊朝欽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114.01.17 勤高 11400083 號

Tel.:+886 (7) 530-1888  
Fax:+886 (7) 405-5799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受文者：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 一、 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 (一)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 (二) 與 貴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 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 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 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 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楊朝欽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

審計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 年度

### 評 估 事 項

是 否

#### 一、會計師法之規範

會計師是否無曾任公職（相關稅務案件及工商登記、商標註冊），離職後二年內在任所所在地區執行會計師業務時，辦理各該事項之業務。

V

未有會計師法第 22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會計師對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之情形。

V

會計師是否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承接委託人之查核、簽證工作：

未有現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V

未有曾任本公司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者。

V

未有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

V

未有本人或配偶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V

#### 二、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之規範

會計師是否依據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二條規定：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應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V

#### 三、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服務社會。

V

是否無受自我利益之影響左列情事之一者，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未有融資或保證

V

評 估 事 項	114 年度	
	是	否
行為。		
會計師未有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V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V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V	
未有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是否無受自我評估之影響左列情事之一者：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未有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受辯護之影響左列情事之一者：		
未有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受熟悉度之影響左列情事之一者：		
未有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未有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未有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V	
是否無受脅迫之影響左列情事之一者：		
本公司未有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V	
為降低公費，本公司未有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V	
四、提供非審計服務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未有代理本公司處理帳務。	V	
未有提供財務資訊系統之設計及履行。	V	
提供服務之過程中，會計師未有可自行核准、執行或完成一項交易，或代本公司授權或直接	V	

評 估 事 項	114 年度	
	是	否
擁有執行之權限。		
未有會計師逕行為本公司作重大決策。	V	
未有以本公司管理者之角色，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V	
未有監管本公司之資產。	V	
未有覆核本公司職員日常職務並評估其績效。	V	
未有代本公司編製原始文件或資料，例如：採購單、銷售訂單等，以證實交易之發生。	V	
若提供評價服務、內部稽核服務、短期人員派遣服務、招募高階管理人員、公司理財服務等服務時，是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V	
五、一般事項		
會計師事務所兩位簽證會計師中是否定期輪換滿七年者。	V	
簽證會計師是否定期擬具「超然獨立聲明書」提供審計客戶。	V	/

簽證會計師

日 期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

審計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 年度

### 評 估 事 項

是 否

#### 一、會計師法之規範

會計師是否無曾任公職（相關稅務案件及工商登記、商標註冊），離職後二年內在任所所在地區執行會計師業務時，辦理各該事項之業務。

V

未有會計師法第 22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會計師對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之情形。

V

會計師是否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承接委託人之查核、簽證工作：

未有現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V

未有曾任本公司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者。

V

未有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

V

未有本人或配偶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V

#### 二、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之規範

會計師是否依據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二條規定：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應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V

#### 三、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服務社會。

V

是否無受自我利益之影響左列情事之一者，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未有融資或保證

V

## 評 估 事 項

114 年度

是 否

行為。

會計師未有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V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V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V

未有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是否無受自我評估之影響左列情事之一者：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未有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受辯護之影響左列情事之一者：

未有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受熟悉度之影響左列情事之一者：

未有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未有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未有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V

是否無受脅迫之影響左列情事之一者：

本公司未有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V

為降低公費，本公司未有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V

## 四、提供非審計服務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未有代理本公司處理帳務。

V

未有提供財務資訊系統之設計及履行。

V

提供服務之過程中，會計師未有可自行核准、執行或完成一項交易，或代本公司授權或直接

V

## 評 估 事 項

114 年度

	是	否
擁有執行之權限。		
未有會計師逕行為本公司作重大決策。	V	
未有以本公司管理者的角色，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V	
未有監管本公司之資產。	V	
未有覆核本公司職員日常職務並評估其績效。	V	
未有代本公司編製原始文件或資料，例如：採購單、銷售訂單等，以證實交易之發生。	V	
若提供評價服務、內部稽核服務、短期人員派遣服務、招募高階管理人員、公司理財服務等服務時，是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V	
<b>五、一般事項</b>		
會計師事務所兩位簽證會計師中是否定期輪換滿七年者。	V	
簽證會計師是否定期擬具「超然獨立聲明書」提供審計客戶。	V	

簽證會計師

楊朝欽

日 期

1/17<sup>25</sup>